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配售最多179,280,000股新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條款完成。配售代理已按新配售價將合共7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 (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預期有關發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償還現有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及(b)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將予物色的潛在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a)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柯明財先生(附註)	232,380,800	25.92%	232,380,800	23.85%
黄振漢先生	141,040,000	15.73%	141,040,000	14.48%
王松茂先生(附註)	52,056,000	5.81%	52,056,000	5.34%
吳海燕女士(<i>附註</i>)	31,212,000	3.48%	31,212,000	3.20%
吳仕燦先生 <i>(附註)</i>	24,300,000	2.71%	24,300,000	2.49%
林清雄先生(附註)	100,000	0.01%	100,000	0.01%
小計:	481,088,800	53.67%	481,088,800	49.3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78,000,000	8.01%
其他公眾股東	415,311,200	46.33%	415,311,200	42.62%
總計:	896,400,000	100.00%	974,400,000	100.00%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海燕女士及吳仕燦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萬雷先生、LIN Triomphe Zheng先生及王玉昭先生。